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

（1985年6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98号文件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　根据2010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第二次修改）

第一条　为确保首都防汛安全，合理开发河道砂石资源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凡在本市河道开采砂石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河道开采砂石管理机关。

第三条开采河道砂石，实行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。在永定河（含小清河及大宁滞洪区）、潮白河、北运河（含温榆河）等河道内开采砂石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，其它河道、湖泊由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由批准机关发给开采许可证。无开采许可证的，不得在河道开采砂石。本规定发布前，已有的开采砂石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上述规定补办审批手续。

第四条　开采河道砂石的单位和个人有维护水利工程和防汛安全的责任，开采砂石时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严格按批准机关划定的范围开采，不得擅自扩大开采范围；

（二）严格控制挖掘深度，砂坑底部不得低于堤防基础底部；

（三）开采后的弃料必须按要求及时回填，不得在河道内任意堆积；

（四）开采回填后的河床，必须保持底平、坡顺、无坑、无坨，不得改变河道纵坡和流势，不得影响穿堤涵闸或泵站的正常引水。

第五条　禁止在下列河段或地区开采砂石：

（一）铁路桥上、下游各五百米以内的河段；

（二）公路桥及重要管线上、下游各三百米以内的河段；

（三）危及引水工程安全的河段；

（四）危及堤防和危险工程安全的范围内（含堤外）。

第六条　开采河道砂石的单位和个人，每月按实际开采量向批准机关缴纳管理费，具体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　凡违反本规定者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令其改正，恢复原貌；对不改正者，按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八条　市、区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河道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。河道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一律佩带统一标志。河道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任务，成绩显著者，给予奖励；玩忽职守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　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